

經籍

樂子史諸家

拾

15
1365
12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門 1.5
號 1365
卷 12

五藤藏書

古今議論參卷二十四

周禮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伶州鳩論律

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絲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

昭和十七年
二月七日

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
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
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
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
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
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
也。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
也。細鈞有鐘無罇昭其大也。大鈞有罇無鐘甚大無
罇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

純。純鳴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王
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
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星與日辰之位
皆在北維顛頊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
龍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
伯陵之後逢公之所神馮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
分野也。月之所在神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
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
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

古今詩話卷十四
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蕃屏民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大簇之下宮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友及羸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羸。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樂記所記樂詳矣。一言足蔽之曰和。子路鼓瑟孔

子鄙爲小人。比鄙之音不和。故也。舜彈南薰之操。阜財解愠。州鳩先是之對景王曰。政從樂。樂從和。和從平。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司馬遷言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所重。甚哉樂之於政。教財用兵刑非小故也。要中和本論儒者詳言。聲律度數皆有不能通知者。

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雖不及三代之誓誥。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

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結禍于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為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藩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驍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

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兵
 不羞耻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
 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
 民之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
 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
 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
 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
 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烟火萬
 里可謂和樂者乎

太史公曰

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
 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
 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書曰七
 正二十八舍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
 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不周風居
 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
 于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東至于危危墘
 也言陽氣之危墘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

漢初依
秦以十

月為歲首故起應鍾

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于十二子為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丁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于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于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于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如相胥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于十二子為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于下也。其于十母為壬癸。壬者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于下也。癸之為言揆也。言

直度十二月亦屬廣莫風

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為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北。東主出萬物。條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于箕。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正月也。律中太簇。太簇言萬物簇生也。故曰太簇。其于十二子為寅。寅言萬物始生。曠然也。故曰寅。南至于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

用南至
直度三
月亦備
明庶風

于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南至于房房者言萬物
門戶也至于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
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廁
也其于十二子為卯卯之為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
于十母為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
萬物生軋軋也南至于氐氐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
于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于角角者言萬物皆
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
生其于十二子為辰辰者言萬物之娠也清明風屬

亦用西
至度入
五月而
景風掃
在下而
則文境
之一變
矣

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軫者萬物益大而軫
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
中仲呂仲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于十二子
為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陽
數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
西至于注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五
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
用故曰賓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
其于十二子為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于十母為

用北至
度七月

用北至
度九月

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酉于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于十二子為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北至于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代也北至于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其于十二子為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北至于濁

管風原

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于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于十二子為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于十母為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于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

無餘也故曰無射。其于十二月為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律呂正聲變聲
陳仁錫入

天地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
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
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
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
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
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
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繇
是而損益焉及十二律之旋相為宮也各有七聲合

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

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呂。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

陰陽備也。或曰日辰之數繇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繇黃鐘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為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為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卽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于六十。其三十一為陽。二十四為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于六十。亦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蓋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與

於斯

諸家論樂律。至蔡西山折衷。詳而精矣。愚故但依八編所輯。正變以便覽。

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為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
 為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律呂上之所謂調成而
 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
 合陰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于六十其三十六為
 陽八祿九轉五變以對鬯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
 律前案備樂對至蔡西山林東精而辭矣愚竊以律
 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與

論律呂

施世亨

古來論律呂者或不主重上生之說○至近世李文利
 獨謂黃鍾三寸九分而律呂長短升降皆以漸為合
 于消息盈虛之理非如史遷之律應鍾至黃鍾驟升
 四寸餘也○大抵祖邵子指節可以觀天大指尊猶黃
 鍾而極短○夫黃鍾之管可以不同如此又何紛紛爭
 于秬黍哉○程子曰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
 者將上下聲較之既得正便將秬黍以實其管○所謂
 求諸聲氣之元斯得之矣○竊謂律本河洛乾坤定位

而先後天之卦殊也。律通于曆。晷刻可推。而歷代之曆元亦變也。曆始于寅。而所行之時不同。律始于子。而所用之樂又不同。姬出自天竈。而歲鶉火。以夷則上宮步自商郊。以黃鍾下宮師于牧野。以太簇下宮布令商遂。以無射上宮施舍百姓。是用樂亦乘數。當辰安在。始于黃鍾。且周人之樂無商聲。鄭氏以爲祭事尚柔抑。又以木德辟所尅。是知其惟所用矣。故曰功成作樂。然其物豈可變哉。而文利乃創爲千古獨關之說。何也。古今之樂器已殊。而太和豈得不在則。

于三寸得元聲。焉于九寸得元聲。焉總無失其爲黃鍾焉。斯制作之隆也。彼瞽師寧能目睹。拒黍乎。夫詩三百篇皆可被于絃歌。漢魏樂府以迄于唐人近體。猶稱曰律。其風氣之初盛中晚。善讀者能自得之。又何拒黍之爭哉。此足明不爭拒黍之說。然述者之明。不得不存法度焉耳。

按大明風雅錄載公與鄭少谷傳。丁戊諸人唱和。稱閩中十子。今讀此篇。知其詩皆可被于音律。不虛矣。息菴五雲二先生爲公子俱登科甲。所爲詩。

具見曹能始先生十二代詩選。蓋公以孝友宜家。至于今其孫其曾舞蹈詠歌亦如此。是又可得樂之實也。

家本臨川人。國初以世勲籍閩。祖又嘗作譜。

牒贊有曰師出以律。爰整其旅。克佐戎行。南土攸

處。文之禮樂以遺。孫子手舞足蹈。惟干及羽。樂則

生矣。調其律呂。蓋言和也。采公按樂律首拈和字

卽此意。孫有翼識

定律法

瞿九思

河圖五十居中。洛書五居中。居中者虛而不用。則五十乃天地之體數。除五十中數之外。河圖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七居西。四居東南。二居西南。八居東北。二居西北。而其位亦凡八。則八乃天地之用數。故律呂損益皆當以八分爲率。然易云參天兩地。而倚數。又云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則是此參伍參兩。但當陰以八錯綜于其間。而不當明以八呈象于其外。况既云參伍。則當分其八爲三五。而合三五以成。

八。既云參兩則當分其八為四二。而合四二以成八。既云錯綜則黃鍾大呂蕤賓林鍾尊而為居前者。即屬陽而用全。但當以兩律而合為八。其法須當先用三次用五而參其伍。以參天故黃鍾蕤賓以三分損益為法。大呂林鍾以五分損益為法。此之謂參伍太夾姑仲夷南無應卑而居後者。即屬陰而用半。須當以四律而合為八。其法當先用二次用二次用二次。用二而四。其二以兩地故太夾姑仲以各損二分為法。夷南無應以各益二分為法。此之謂參兩。

五聲六律十二管議

鄧庭魯

五聲十二律乃樂制之祖。聖人因天地之氣數。殫一已之精神而制作之。妙有常情不易窺測者。矧周樂衰廢。古法湮沒。殆盡今之說樂者。稍聞隔八相生之說。即自詫為精透。豈不異哉。愚細閱律呂新書。頗通萬分之一。但不主重上生之說。愚衷亦未釋然。請試陳之。按漢前志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下生大呂。大呂上生夷則。夷則下生夾鐘。

夾鐘上生無射無射下生仲呂從始至末一損一益而大呂夾鐘仲呂三律短極加一倍之數方適于用蔡氏主之乃鄭康成杜氏通典之說則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又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是為重上生之法則大呂夾鐘仲呂之律不待增加而其長短之數與古法加一倍者適相符合蔡氏不主之夫以西山去取之間豈為無見然以諸家

數精則
理自精

所論與愚之臆度則重上生之法尤協陰陽消長之運得轉生變律之原勝於古法遠甚兩存之以俟知者蓋十二律唯黃鐘林鐘太簇得成寸南呂姑洗得成分自姑洗而下須以釐毫絲忽行之五聲十二律皆始於黃鐘黃鐘為聲律之本其長九寸空圍九分每寸之長雖滿十分而以空圍之所受約之則實九分也九九得八十一分是為宮聲之數樂記宮為君註為弦用八十一絲是也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為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分而管之長六寸也林

鐘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為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分
而管之長八寸也太簇三分損一下生南呂為羽則
去二十四得四十八分也南呂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為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分也管之長短皆以分數
為度姑洗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謂尚餘一分而數
不可行此聲之所以止於五而律亦窮于五矣須有
以通之通之者以九九之法衍分為釐則姑洗得五
百七十六釐三分損一去一百九十二釐下生應鐘
得三百八十四釐也應鐘三分益一加一百一十八

蜀異人
辨論歲
差法正
如此

釐上生蕤賓得五百一十二釐也蕤賓之數三分之
尚餘二釐又不可行又以九九之法衍釐為毫則蕤
賓得四千六百八毫三分益一加一千五百三十六
毫上生大呂得六千一百四十四毫也然蕤賓本受
應鐘之益而生今復益之而生大呂何哉天地之氣
自子至午陽息陰消故黃鐘以後諸律陽損而下生
陰益而上生自午至子陰息陽消故蕤賓以後諸律
陽反益而上生陰反損而下生是重上生之法所以
節宣造化而候之氣應吹之聲和則以天地自然之

數不可移易也。大呂三分損一去二千四十八毫下
生夷則得四千九十六毫而數又不可行。則又拆毫
為絲。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絲三分益一加一萬
二千二百八十八絲上生夾鐘得四萬九千一百五
十二絲夾鐘三分損一去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絲
下生無射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絲而數又不可
行。則又拆絲為忽。得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忽
三分益一加九萬八千三百四忽上生仲呂得三十
九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忽三分之尚餘二忽而數又

不可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

鄭樵

吾鄉之鄧科名鼎盛皆用禮經領薦而先生以是
經割裂紊亂一一參定編正之書成奏風闕群議
以公書生竟尼其行士林至今惜焉禮經條說多
多不能具采姑采論樂中一篇如此不舉自后夔
以來樂以詩為本詩以聲為用八音六律為之羽翼
矣仲尼編詩為燕饗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
也古之詩今之詞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

生夷則得四千九十六毫而數又不可行則又折毫
 為絲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絲三分益一加一萬
 二千二百八十八絲上生夾鐘得四萬九千一百五
 十毫不銷其來故來簡樂中萬益收此百八十四絲
 下以公書坐竟以其計士林至今計其斷絲糾其
 行。器。諸。樂。奏。廣。一。得。來。求。絲。五。以。書。丸。奏。一。關。持。藉。
 三。晉。樂。之。澄。林。各。鼎。益。昔。臥。斷。絲。於。蘇。而。夫。主。此。其。
 不。可。計。此。計。之。神。也。五。五。主。公。此。尚。餘。二。忽。而。數。又。

論後世聲詩不傳

鄭樵

古之達禮三。一曰燕。二曰饗。三曰祀。所謂吉凶軍賓
 嘉。皆主此三者以成禮。古之達樂三。一曰風。二曰雅。
 三曰頌。所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皆主此三者以成
 樂。禮樂相資為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自后夔
 以來。樂以詩為本。詩以聲為用。八音六律為之羽翼。
 矣。仲尼編詩為燕饗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
 也。古之詩。今之詞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
 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為

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受。義理之說。日勝。則聲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然。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于事。後世不復問詩矣。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污隆而存亡。豈三代之時。人有是心。心有是樂。三代之後。人無是心。心無是樂乎。仲尼爲此。患故自衛反魯。問于太師氏。然後取其正焉。列十五國風。以明分土之音。不同。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有間。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

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係于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泝招之類。無所系也。今樂府之行于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息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豈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惡其亂雅也。云者。似是而非也。孤子亦曰。今樂猶古樂。

聖之說日勝則聲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然
 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于事後世不復問詩矣
 幾平想矣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污隆而存亡豈三代
 損益法其興齊魯禘享皆無以異也樂有文鼓
 用。鐘。磬。也。封。以。鐘。磬。也。封。以。鐘。磬。也。封。以。鐘。磬。也。
 鼓。無。而。系。也。今。樂。亂。也。汙。于。世。清。章。何。難。守。也。
 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
 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
 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舞。而。不。舞。也。

論今樂之器可通於古

徐復同議

世號太常為雅樂而未嘗施于燕饗豈以正聲為不
 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于奏而使
 人悅豫和平此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觀于太常
 其樂縣鐘磬埙篪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
 制蓋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
 者厭焉豈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惡其
 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孤子亦曰今樂猶古樂
 然今太常獨與教坊樂意殊絕何哉昔者李照胡瑗

儒生可笑者尚多

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
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
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書○論○古○樂○與
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為○上○古○世○質○氣○與○聲○朴○後
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為○方○響○絲○竹○琴○瑟
也○後○世○變○為○之○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填○土○也○變○而
為○甌○革○麻○料○也○擊○而○為○鼓○木○祝○敵○也○貫○之○為○板○此○八
音○者○與○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罇○鐘○罇○磬○宮○軒○為
正○聲○而○槩○謂○胡○部○鹵○部○為○淫○聲○殊不知○大○輅○起○于○推

輪○龍○輿○生○于○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
易○之○以○楮○孟○古○者○簞○席○以○為○安○後○世○更○以○榻○案○雖○使
聖○人○復○生○不○能○舍○楮○孟○榻○案○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
然○則○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
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
者○錄○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愆○濫○靡○曼○而○歸○之○中○和
雅○正○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
為○淫○聲○哉

器致贊姑而更其器其可用乎
 雖五限世而歸樂者未必
 昔○意○以○其○器○不○味○古○姑○亦○其○其○樂○之○變○耳○姑○對○映○樂
 然○限○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姑○亦○于○曰○亦○慎○贊○腹○贊○對
 聖○人○對○坐○不○論○舍○器○孟○淵○宰○而○對○坐○豆○簞○鼎○之○寶○也
 其○之○以○器○孟○古○昔○章○鼎○以○為○安○對○世○更○以○器○茶○鼎○也
 鍾○簫○則○坐○于○器○葉○其○變○限○然○也○古○昔○以○器○豆○食○也

論儒生不知樂

楊慎

樂之道雖未易言然學士大夫之說則欲其律呂之
 中○度○工○師○之○說○則○不○過○欲○其○音○韻○之○入○耳○今○宋○之○樂
 雖○屢○變○然○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太○常○歌○工○病○其○太○濁
 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叶○而
 照○卒○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鐘○樂○工○不○平
 一○夕○易○之○而○傑○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欲○請
 帝○中○指○寸○為○律○徑○圍○為○容○盛○其○後○止○用○中○指○寸○不○用
 徑○圍○且○制○品○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

議論無益成功
此非事類

古今議論卷二十四
非漢津之本說而漢津亦不知然則學士大夫之說
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制雖曰屢變而元未嘗變
也蓋樂者器也聲也非徒以資議論而已今訂正雖
詳而鏗鏘不協韻辨折雖可聽而考擊不成聲則又
何取焉

卷二十四終

古今議論參卷二十五

諸子
諸子
瞿景淳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漢藝文志敘鬻子名熊著書二十二篇魏相奏記於
霍光曰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遂以為師今觀其書
日發政施仁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不求而得謂
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其所以啓文王者至矣唐
柳子嘗言子書起於鬻熊是也子華子程本也程子

本與孔子同時。乃所傾蓋而敬之。其言宜有過人者。十篇之中如語道德。則頗襲老列之旨。專對則倣左氏之文。辨黃帝鑄鼎之事。不宜直排其謬。附會不經。而乃以為子華子之書可乎。晁公武謂元豐以後人所誣也。孔叢子。陳涉博士孔鮒撰。一名盤孟。取其事雜也。然理既無足取。而詞亦不足觀。乃其所註之人。偽作者也。故高續古曰。觀其詞攷其事。則往往差謬。而同異可見矣。魯連子。戰國高士也。觀其遺燕將書。有曰。智者不背時而棄利。勇者不怯死以滅名。忠臣

本委任
天下尚
可譏乎
異哉張
公

不先身而後君。詞旨激亮。隱然出於戰國之表。非儀秦髡衍可伍。然以布衣遊諸侯。不當以身任天下。張文潛譏之當矣。墨子。宋大夫也。著書三卷。而強本節用之道。雖有益於國。然兼愛之說。必流至於無父。故孟子深闢之。而程子亦曰。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學。以其舍正道而之他也。管子二十四卷。朱子謂其主齊政。又有三歸之溺。奚暇著書。疑後人之所托也。而聖門有所不道。豈非以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乎。就使心術曰心等篇。似側聞誠意正心之學者。亦假言

耳。晏子十二卷。柳宗元以爲後人採嬰行事爲之。今觀其兼愛尚同等篇。皆出墨子。意者墨子之徒與。太史公願爲之執鞭。則其言必有可取者矣。老子著道德八十一篇。以外已爲首。其言大抵歛藏退守。不爲物先。而一返於自然。此入於玄妙者也。然謂天地聖人不仁。何背道之遠哉。柳宗元曰。老子孔子之異流。不得以相抗信矣。莊周著南華經三十二篇。以逍遙爲首。其文辭汪洋凌厲。若乘日月騎風雲。上下星辰。而莫測其所之。此極於宏放者也。然狎侮孔子。且謂

何曾狎侮

聖人利天下也少。害天下也多。何離道之甚哉。而李純甫乃以聖人目之。謬矣。列禦寇之學本於黃老。所著天瑞等篇。其目有八。宋人謂其簡勁宏切似矣。然論生死而謂生生者。未嘗終似輪迴不息之說也。不幾於荒唐無益乎。荀况之學雜於申韓。所著勸學諸篇。其目三十有四。楊倞謂其根極領要似矣。然以性爲惡。以禮爲僞。而譏毀子思孟子。何其昧於禮性乎。左丘明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列爲國語二十一篇。柳宗元謂其闕深

古言論卷之十五
三
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者也。而其說多誣淫。不
槩於聖。予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不論其是非。故
作非國語序。其不滿於後世如此。先秦合東西二周
秦齊燕楚宋趙魏韓衛中山十二國。分爲三十二卷。
名曰戰國策。高似孫謂其叢挫少論。同異錯出。言詞
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以劉向較正。卒不能正其淆
駁。故作戰國策考。其致議於後人者如此。武子十三
篇所論。先計術而後攻戰。先智謀而後料敵。用兵之
道明白周備。故戴溪曰。其操術有餘於權謀。而不足

於仁義信矣。或者以兵流於毒。自武子始。非窮本之
論乎。吳子一篇。雖曰談兵。然尚禮義明教訓。而其書
幾乎正理。觀備果戒約之言。信將家之律令。而在德
不在險之論。其戰國之名言乎。惜乎刻薄少恩。不見
與於君子也。慎到韓非刑名之家。隨於曲學。而不知
仁義之治者。但到也。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
其謂立天子以爲天下。殆猶儒者君爲輕之意乎。非
也。薄仁義而重刑名。背詩書而課名實。東坡謂其得
老子所以輕天下者。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不其然

古今諸論卷之七十五
 哉。申不害、商鞅嚴峻之徒，皆倡為異論，而不顧先王之遺者。史記云：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非以好刑名而言多刻薄乎？商子變亂舊法，以戕賊天下。而曰：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是何其誣聖人也？范蠡子書極陳陝之變，窮曆數之微，其為術亦精奇矣。其言之妙者有曰：聖人之變如水隨形，蠶之所以俟時而動，見幾而作者，非有得於此乎？鬼谷子書竊易卦之神，達老氏之幾，抑闔誠多方矣。其言之粹者有曰：世無常貴，事無常師。又曰：知性則寡累，知命則不憂。凡此

之類，非出於戰國諸人之表者乎？呂不韋乘勢致富，貴而行不謹，功業固無足觀，然著於春秋。若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於任人，用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而達鬱分職篇皆盡人君之道。其言亦有可取者。淮南子與蘇飛、雷被諸人各以才智辨謀，出奇馳雋。其書雖駁雜不一，然論君道也，則曰：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己。又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論用兵曰：賞罰明則將威行，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畏，其言亦有可用者。賈誼以英銳之資，抱

器自負。而新書數卷。其心切其憤深。其辭隱而麗。其藻揚而雅。故司馬遷謂其有功於後。但其學本縱橫之習。而以孔墨一言之。程子識末之譏。不亦宜乎。劉向以通達之才善屬文。而以新序說苑。正綱紀迪教化。辨邪正黜異端。故先儒謂此書爲漢規鑒。但其學好神仙之流。而謂黃金可成。馬楊氏不知義命之惜。其能免乎。桓寬鹽鐵論。當時所共議者。今觀其問荅。非不伸異見。騁異辭。亦無有大過於人者。其曰行遠者。因於車。濟海者。因於舟。成名者。因於資。則一時趨

向可知矣。王充論衡。乃其所自著者。觀其爲言。非不敘天時。敷人事。析物類。道古今。但足以觀美於一時。而不足以準的於後世。蔡邕見之。以爲談助宜然矣。元次山書十卷。辭章奇古。不蹈古今。其曰人之貪於位。貪於權。貪於取。求聚積。不如貪於道。貪於閑靜。人之恐於毒。恐於媚。恐於詐。惑貪溺。不如恐於貧苦。恐於廢棄。美哉斯言乎。皮日休隱書六十篇。立意峻絕。善得事情。其曰古之官人也。以天下爲己累。故己憂之。今之官人也。以己爲天下累。故人憂之。又曰古之

古今言言卷十五
隱也志在其中。今之隱也爵在其中。又曰古之決獄得民情也。哀。今之決獄得民情也。喜。尹文子一卷謂任道不足以治。必用法術權勢。劉向斷爲刑名家者也。但其爲民之心順切。末章尤中時君之弊。使舉而行之。亦足以善其國。而仲長統獨好之。則過矣。鄧析子所著二篇。以干諸侯。實爲嚴酷之行。如曰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又曰日貴明耳。貴聰心。貴公。雖其言足以資治。而要其人則李斯之輩矣。子家未盡。而不能自立者不必舉。

古今史學得失

瞿景淳

史記司馬遷所作也。辨而不華。質而不俚。揚子雲以良史目之。似矣。然伏羲之畫卦。萬世文字之大原也。知考信者寧忍棄耶。遷乃忽畧聖經。遺編不錄。安能逃朱子之所短哉。西漢書班固所成也。瞻而不穢。詳而有體。呂伯恭以左傳擬之。似矣。然人生之節義。萬古名教之大原也。知所重者寧弗尚歟。顧乃輕賤民彝。非斥不與。寧能追范氏之所病哉。范曄東漢書論竇武何進之誅。中官爲違天理。論張騫馬勇之使西

域爲遺佛書。抑節義之董宣於酷吏。升忍恥之蔡琰於烈女志。王喬之鳧屨。記左慈之羊鳴。而貨殖藝文志。又闕馬。或者議其言多迂誕。事多詭越。信哉。其後荀悅省班固之煩。作西漢紀。而體製近古。表寵剪范曄之穢。作東漢紀。盡得去取。而詞約事詳。可謂嘉史矣。然中外一槩。夷夏皆均。體無輕重。而是東都之事。入西京之傳紀。載安在哉。陳壽三國志。以父髡之憾。而遂短諸葛之將才。以索米之故。而不立丁儀之列傳。甚者蜀以寇書之。魏以帝繫之。使非習鑿齒尊魏。

烈以正統。辨曹操爲篡賊。則壽之失。何日而可哉乎。晉史起于晉之諸臣。終于唐之房褚。然文騁駢麗。唐太宗親撰四贊。蓋欲掠其美以傳後也。宋書據承天之紀傳。因采摭以成書。然事雜魏晉。沈約增志符瑞。蓋欲專其功以誇人也。蕭子顯因江淹事齊。有文名。初創南齊志。而爲齊書卒之。才本卑弱。徒事乎雕鐫藻繪。則子顯之罪也。姚思廉因父察事梁。爲史官。祖竇梁齊書。而畢父志卒之。將祖父揚名。而言多不實。則思廉之過也。后魏書始于鄧彥海。而終于魏收也。

收以恩怨之曲筆。快報復之私情。毀譽不公。而穢史之號立。北齊書作于李德林。而終于百藥也。百藥避唐朝世民之諱。而畧世宗世祖之號。遷就弗端。而幽學之迹。見終于崔師仁者。後周一書也。先脩于牛宏。而所務非清言。再經于德柔。而所圖非因實。宜晁氏以非實錄譏之。作于李延壽者。南北二史也。剛畧繁蕪。編摩簡徑。宜溫公以作史許之。但不作書志。制度弗彰。恨其未備。非過當焉。隋書則魏徵總其事。而同脩述者。非顏師古與孔穎達乎。書兼衆善而集。故倫

理有序。而典故不遺。本未兼舉。而事迹詳備。史而若此。誠可嘉矣。故鄭夾漈曰。遷固以來。皆莫能及。豈虛語哉。以舊唐書言之。唐之府兵。近古而制屢變更。其未也。則壞而爲禁軍。此亂之所繇也。可以弗志乎。藩鎮專地。而力相併吞。其甚也。則起而弱王室。此變之最大者。可以無表乎。悉心奉國。如長孫無忌。當代之功臣也。顧與奸諛之敬宗。並書。起衰濟弱。如韓退之。振古之豪傑也。顧與浮誕之禹錫。同傳。以文苑目劉蕡。是畧其鯁直之操。以外戚例吳淑。似沒其卓異之

行。此皆其失之較著者也。曾公亮之言曰。敘次無法。詳畧失中。文采不著。事實零落。誠確論矣。歐陽脩宋祁相與討論。舊文釐正。義例續成。而志撰立四表。刪其傳六十有一。而益之以三百三十有一。所謂事則增於前。文則省於舊。蓋言有大而非誇也。故伊川曰。三代以後無此議論。然削去詔令。使一代王言之無徵。好用奇字。使後世讀者之易厭。魏謩之相志以爲十一年。傳以爲十五年。景洪之將紀以爲麗洪景。傳以爲晏麗洪。縣公之號可疑。則見於吳縝之糾繆。在

文家最

因之數可疑。則見於溫公之考異。馬能以無失耶。故元城譏其敘事好簡。畧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不誠然哉。師春秋之意。以治法而正亂邦。此歐陽脩之五代史也。觀其立傳之例。曰梁臣曰唐臣。所以暴忠貞之一節。曰死節曰死事。所以愧奸回之二心。罪背唐附梁之人。而六臣之傳。以彰誅更事歷代之徒。而雜傳之名。以立文簡而發事詳而核。誠可以比良遷固。而下視諸史也。但出帝之論。亦有類濮園之譏。韓通之死。不得沾節義之榮。亦不能不起識者之議也。

司馬文正公本春秋之法。始自周威烈王。終于五季。集為資治通鑑。既又攝其精要之語。別為目錄。觀其首書三晉大夫為諸侯。所以明君臣之分。力辨四皓為惠帝之黨。所以明父子之義。闕魯仲連之射書。聊城譏曹操之分香賣履。辨遂良無譖劉洎之語。謂陸贄無報竇叅之心。存蘇張之縱橫遊說。欲見當時辨說之覆邦家也。辨嗇夫之佞給馳騁。欲使知小人之利口無益也。故其言曰。臣今所述。蓋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之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

此等
事
為
失

戒。惜乎進曹魏而抑昭烈。帝朱梁而寇河東。訛牝晨之年。闕中宗之號。削離騷而不錄。書孔明以入寇。何舛耶。故論其剛述。固有大功。而考其去取。不能無憾。雖以胡文定舉要補遺之作。亦何以救其失哉。至若劉恕之通鑑外紀。始於黃帝。以踵司馬遷之失。終於威烈王。以補溫公之闕。然疑經傳而信子書。則無以為作史之法。而服溫公之心矣。金履祥之通鑑前編。始於唐虞。以明君道之盛。終於九鼎震。以著天道之極。其所議論。深得朱子之意。而有功於斯道者也。但

其文皆典謨所載。春秋所記。則亦贅矣。若夫繼麟經而為諸史之折衷者。其唯朱子綱目乎。綱目。倣春秋。而兼採群史之長。目倣左氏。而糾合諸儒之粹。表歲以首年。則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因年以著統。則統著於下。而人道定矣。大書以提要。則大綱畢舉。而鑒戒昭矣。分註以備言。則衆目畢舉。而幾微著矣。秦楚韓魏之僭王。則別之。使天下知僭偽之不得其正。亦春秋誅吳楚之法。宋齊梁陳之分治。則卑之。使天下知傳授之不得其統。亦春秋黜五伯之意。春秋曰。公

乾○侯○綱○目○則○曰○帝○在○房○州○春○秋○曰○王○出○居○鄭○綱○目○則○曰○帝○出○奔○蜀○春○秋○嘗○書○立○煬○宮○辛○丑○用○郊○矣○皆○所○以○譏○其○失○禮○也○綱○目○則○原○廟○以○立○書○五○帝○以○始○郊○書○焉○春○秋○嘗○書○有○年○於○桓○公○大○有○年○於○宣○公○矣○綱○目○則○有○年○書○于○蕭○梁○後○唐○大○有○年○書○于○永○平○貞○觀○開○元○焉○四○皓○之○安○惠○帝○從○首○止○之○與○呂○后○之○立○少○帝○得○分○註○之○例○削○曹○魏○之○竊○位○明○昭○烈○之○正○統○所○以○示○天○下○之○大○分○也○去○則○天○之○僭○號○存○中○宗○之○紀○年○所○以○正○天○下○之○公○論○也○大○夫○楊○雄○繫○於○莽○非○誅○奸○雄○於○既○死○乎○處○士

古今詩話卷十一
陶潛繫於晉。非發潛德之幽光乎。其間微言奧義。不可悉數。而大旨之所在。要在於明正統之歸也。宋史之作不一。其人李壽有通鑑長編。陳仲微有二王本紀。陳桎有通鑑續編。歐陽玄揭傒斯有宋遼金三史。竊嘗考之宋史。其本紀所以述天子之大經大法也。而乃委曲泛濫。兼收細行。甚或下及於臣事。列傳所以錄臣子之嘉謀嘉猷也。而乃綴緝叢委。誇詡爵寵。遂使猥同於家乘。紀典禮而拜俯之臚。賚屢書。載儀衛而名物之瑣。細迭見道學儒林一途也。而別為

兩目。未必人物之皆當。忠孝隱逸殊行也。而採及百人。未必名實之相符。此皆其失之尤大者。若其間煩章冗句。不知所裁。又未易徧舉也。阿魯圖之言有曰。先理致而後文詞。崇道德而黜功利。書法以之而式矜。彝倫賴是而匡扶。殆虛語耳。竊史莫良遷固。然史記敘三千年事。五十萬言。漢書敘二百四十年事。八十萬言。而張輔著論優遷劣固。則作史之煩省得失可知矣。愚以為作史者。上之任夫人也。貴行乎四事。而下之任其職也。貴稽乎五志。而參之以三科。何謂

四事。曰重委任不以他務亂其心思也。曰假歲月不以速成致其率畧也。曰專職業雖有選擢不命輒去也。曰訪遺書凡有著述無不搜羅也。舉是以課史職則意嚮篤而在上之道盡矣。何謂五志。曰達道義。曰彰法戒。曰通古今。曰著功勳。曰表賢能。此荀彧之論也。而于寶釋之以為若體國經野之言也。用兵征伐之權也。忠孝貞烈之節也。文告專對之詞也。才力技藝之殊異也。則書之何謂三科。曰敘沿革。曰明罪惡。曰旌怪異。此劉知幾之論也。而知幾釋之以為若禮

儀用舍節文升降也。君臣和僻國家喪亂也。幽明感應禍福萌兆也。則書之執是以例史法則筆削嚴而在下之道盡矣。上下道盡斯史書之成美善可必也。文懿公又有言。脩起居之廢以慎言動。錄留中之疏以闡幽忠。此二語史職尤不可不知。附於漢平

孺子下列於新莽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尊中興則黜永元顯義寧則隱大業錄尤宅則答嗣聖此本紀之未同者也。班固深排賈誼

四事曰重委任不以他務亂其心思也曰假歲月不以速成致其率略也曰專職業雖有選擇不合輒去也曰訪遺書凡有著述無不搜羅也舉是以課史職則意嚮篤而在上之道盡矣何謂五志曰達道義曰彰○以○闡○幽○忠○以○詰○史○無○不○可○不○映○苟○或○之○論也○文○豈○公○又○有○信○訕○或○以○刺○言○燿○驗○留○中○文○亦○相○以○蓋○矣○其○可○蓋○洪○史○書○之○如○美○善○石○必○出○懸○師○師○而○出○也○似○書○之○辨○其○以○因○火○故○順○筆○隨○韻○而○附○合○增○文○代○制○也○其○味○軸○國○寒○齊○論○也○幽○即○風

續史

瞿景淳

自班固斷代為史。歷世踵之。人出新論。家立異見。故一帝而數紀。一人而數傳。天文出於璿璣。方域定於禹貢。五行本於洪範。而每代作志。郡邑各為區別。禮樂自為更張。此表志之未同者也。居攝不附於漢平。孺子下列於新莽。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於紀首。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尊中興則黜永元。顯義寧則隱大業。錄光宅則畧嗣聖。此本紀之未同者也。班固深排賈誼。

古今通論卷之十一
范曄虛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不逮管簫。魏收以爾朱可方伊霍。房彥謙以玄齡而擅名。虞荔虞寄以世南而立傳。甚者晉史黨司馬氏。而魏之王凌諸葛誕母丘儉遂爲叛臣。齊史黨蕭氏。而宋之袁粲劉秉沈攸之遂爲逆賊。此列傳之未同者也。王通氏曰。遷固而下。帝王之道暗而不明。天人之意否而不交。制理者參而不一。陳事者亂而無緒。若此者謂之無徵可也。梁吳均作通史。自太初以終齊室。蓋主史記。而參以兩漢紀傳。統六百二十卷。說者謂其上下通達。臭味

相依。然列傳未成。而成者又遭煨燼。至若宋庠之通譜章衡之通載。大抵皆編年之書也。司馬光乃取十六史。凡千三百餘年之理亂。彙爲一書。號曰通鑑。神宗序之曰。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典刑之總會。冊牘之淵林。此非取諸其事而會通之者乎。唐杜佑作通典。自上古以終天寶。蓋以正典爲未盡。而參益新禮統二百卷。說者謂其綱領宏大。考訂該洽。然節目未備。而備者頗欠精當。至若馬總之通曆。宋白之續通典。大抵皆經制之書也。元馬端臨乃廣祐之九門。

曰天文。曰地理。曰禮樂。曰兵刑。曰財用。曰職官。曰學
 較。曰封建。曰戶口。為二十四目。萃為一書。號曰通考。
 本之經史而可據。會之典禮而可行。當時儒臣稱之。
 曰纂集今古。殫盡精力。濟世之儒。有用之學。此非取
 諸其法而會通之者乎。夫脩史之難。無出於表志。班
 固范曄無表。而陳壽李延壽無志。溫公馬氏其學術
 非不能參稽互考。以擅一代之述。作蓋溫公之鑑。有
 意於本朝之弊。而馬氏之考亦所以補溫公之遺也。
 若宋南鄭樵通志。取上下數千百年之事與法。而並

錄之。蓋有志於會通者。其所撰二十畧。自謂前十五
 畧出其曾臆。不涉諸儒論議。後五畧雖本前人之典。
 亦非諸史之文。自任蓋不淺矣。然今觀之。器服失之
 疎。藝文失之贅。較仇金石博物之技也。昆蟲草木禪
 官之說也。不可以言立法。本紀世家荒誕並述。列傳
 載記繁蕪未刊。不可以言紀事。且佑生貞元間。通
 典所載。止於天寶。樵乃全用佑文。自宋以前闕而不
 續。謂非諸史之文不可也。樵譏遷採摭未備。又譏固
 專事剽竊。至其所自為書。不免蹈之。述作豈易言哉。

已。歐陽氏之作五代之記也。上下五十餘年。貫穿八姓十國事。各有首尾。人各有本末。而其經緯錯綜。瞭然於指掌之間。則史家之法備焉。本紀以謹嚴為主。而瑣事。靳語於家人。雜傳發之。朱梁之家事。見於家人傳。所謂不可道也。唐莊宗弒而書崩。而其事詳于伶官傳。諱而不沒其實也。晉出帝之北徙。詳於家人傳。而咨爾子晉王之冊。著于四夷附錄。爲中國諱也。有列傳以爲之區分。有雜傳以爲之彙括。而一行之次於死節死事也。所以勸忠也。唐六臣之次於一行。

也。所以恥六臣也。義兒伶官次於六臣。而雜傳又次之也。所以著類也。上下五十餘年。如一日。貫穿八姓十國。如一國。舉其一二。其全書可知也。嘗試統而論之。六經史之祖也。左氏太史公繼別之宗也。歐陽氏繼禰之小宗也。等而上之。先河後海。則以六經爲原。等而下之。旁搜遠紹。則以歐陽氏爲止。此亦作史者之表職。而論史者之質的也。五代後則又有可得而言者矣。國統之離合。昔人辨之者衆矣。元人脩端之議。謂當以五代之君通作南史。遼兼五季前宋爲北

古今通考卷之五十五
史建隆至靖康爲宋史。金源與南宋爲南北史。夷狄之臣尊胡虜而卑諸夏。無足怪也。近世儒者之論。則謂當以宋統遼金。如劉石符姚之載記。盡削帝謚。陵號。以比四夷稱子之例。又欲刊落蒙古一代之史。附於帝昺既亡之後。此又非通論也。當勝國脩三史時。正統之論誼。史局揭傒斯曰。莫若釐爲三史。而各統其所統。衆論乃定。我太祖高皇帝曰。元有國一百六十二年。國可滅。史不可滅。大哉。王言萬世不能易也。然則國統之離。

盡可以無辨矣。以紀載之得失言之。宋以下四史。其文辭爛然可觀。而金史敘南遷喪亂之慘。記劉祁論相之辭。亦古者良史之遺志也。獨於史法皆不能無憾焉。史之有本紀。一史之綱維也。今舉駁雜細碎志傳所不勝書之事。羅而入之於本紀。古之爲史者。本紀立而全史已具矣。今之爲史者。全史具而本紀之規摹猶未立也。發凡起例。舉無要領。紀事立傳。不辨主客。互載則複累而無章。迭舉則錯迕而寡要。此三史之同病也。宋史在三史中。卷帙最多。而缺畧亦不

少如韓琦傳不載儀鸞司撤簾之事。狄青傳不記與曾公亮論方略之詳。攷一代家傳別錄。有不可勝書者矣。又如史彌遠之傳。但序官闕。兼載奏章。而未綴數語。謫其奸邪。首尾兩載。褒刺失據。不巳疎乎。作史者。既無要領。則紀載不得不煩。凡竄身邊事。掛籍黨人者。人立一傳。浩如煙海。而才人志士。參列其間者。類皆冒沒於枯竹汗簡之中。不巳慎乎。秉筆之臣。身在勝國。有島夷索虜之嫌。內憂外夷。安攘恢復之大義。皆未敢以訟言。至於靖康之流離。淳熙之屈辱。皆

及而不書。則何以著臣虜之羞。嚴事讐之討乎。它如崖山之故事。桑海之遺錄。與宋之遺民。故老哭西臺。而樹冬青者。一切抑沒而不書。雖曰定哀多微辭。不巳過乎。此宋史之失也。元史成于洪武二年。元統以後。續成于三年。自開局以至削藁。皆不過五六月而已。以國初禁網促數。多所忌諱。而又限之以條例。要之以時日。焚膏宿火。勵而成書。非有老于文學。熟諳掌故。如宋王二君子。揔領其事。欲成一代之史。何可得也。然僅可稱藁草而已。此四史得失之梗概也。

明興至嘉靖萬曆之間。談史者紛如矣。以鄭端簡之博雅。其論贊可比於陳壽。而才識遠不逮于歐陽。又况於所謂侈談古文者。其于史家之法。槩未有聞焉者乎。萬曆中以閣臣之請。開局纂修。未卒業而報罷。論者惜之。雖然。令南充不死。史局不罷。一代之成書。遂可凌唐宋而上之乎。以二百五十餘年之久。日曆起居。因仍往事。輜軒上計。弗詢郡國。一旦欲貫穿掌故。羅翫放失。蓋已難矣。其尤難者。則無甚于國初秦楚之際。太史公有月表矣。係楚於秦。所以係漢于

楚也。龍鳳之于我。明也。高皇帝未嘗諱也。而載筆之臣。諱之。今其事若存若亡矣。即不必列之世家。亦當存以月表之法。而誰與徵之。偽周之事。一時遺臣。故老如陳基。王逢所紀載。皆鑿鑿可據。而攷之元史。國史無論事實牴牾。即歲月亦且互異。基與修元史。非見聞異辭者也。而又使誰正之。至於鄱陽代溺之事。青田牧豎之言。傳訛增益其誣。較然而至今。未有是正者也。生以為史未可輕言也。誠有意於史。則亦先庀其史事而已。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先使其

僚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旣成。乃修長編。漢則劉歆。三國至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通鑑之有長編。所謂先庀其史事者也。今之會典。古之六典會要也。唐六典爲卷僅三千。一代之典章備焉。今不可及矣。唐宋會要皆不可得見。獨元朝經世大典出於虞集輩之纂修者。倣六典之例。分天地春夏秋冬之別。凡君事四曰帝號。帝訓。帝制。帝系。臣事六曰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讀其序錄篇目。其義例井如也。倣而爲之。而書志之事舉矣。宋人琬琰之

錄彙聚家狀別錄以備采擇。而元人蘇天爵名臣事畧之輯。先疏其人。而件係其事。自魯國淮安以迄於司徒文正。有元一代之人物。薈撮於數卷之中。今所傳獻徵諸書。足汗牛馬。以方天爵之書。茂如也。倣而爲之。而列傳之事舉矣。此所謂庀史事者也。若夫史法則存乎其人而已。李翱有言。唐有天下。聖明繼於周漢。而史官敘事。曾不如范曄陳壽所爲。以盛明之世。蓬山芸閣。比肩接武。豈無歐陽氏者。奮筆其間。而徒如李翱之憤懣於唐乎。則亦待其人而已矣。

史家不讀此文不得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諸家

經史已見詩賦別集俱不列

班

固

藝文志

儒家者流。蓋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于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為高。唐虞之際。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眾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折。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道家者流。蓋出于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

人南面之術也。合于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為治。陰陽家者流。蓋出于羲和。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于禁忌。泥于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家者流。蓋出于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欲以致治。至于殘害至親。衰恩薄厚。

名家者流。蓋出于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為之。則苟鉤鉞拆亂而已。墨家者流。蓋出于清廟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一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為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疎。縱橫家者流。蓋出于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

于四方不能顯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詞。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讓而棄其信。雜家者流。蓋出于議官。兼儒墨合明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農家者流。蓋出于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

序上下之序。

小○說○家○者○流○蓋○出○于○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然○弗○滅○也○閭○里○小○智○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兵○家○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也○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陰陽者時順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

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其守攻之勝者。

也。總結一段。依通考纂去。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

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然星事凶

悍。非湛密者弗能繇也。夫觀景以譴形。非明王亦不

能服聽也。以不能繇之臣。諫不能聽之主。此所以兩

有患也。

歷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

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

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厄之患。吉隆之

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非天下之至材。

其孰與焉。道之亂也。患出于小人。而強欲知天道者。

壞大以為小。削遠以為近。是以道術破碎而難知也。

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初一日五行。次二日。羞用

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

五行之事亂。五星之變作。皆出于律歷之數。而分為

一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為吉凶而行于世。寢以相亂。著龜者聖人之所用也。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卜筮。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以言其受命也。如響。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及至衰世。懈于齋戒。而屢煩卜筮。神明不應。故筮瀆不告。易以為忌。龜厭不告。詩以為刺。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占事知來。衆占非一。而夢為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罷熊虺蛇衆。

魚旒旃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古凶參卜筮。春秋之說妖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焰以取之。妖繇人興也。人失常則妖興。人無憂焉。妖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殺其生。太戊以興。雒雉登鼎。武丁為宗。或者不稽諸躬。而忌妖之見。是以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吉凶貴賤。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然形與

氣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無其氣。有其氣無其形。此精微之獨異也。

數術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都唐。庶得鹿豕。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為六種。

醫經者原人血脉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鍼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猶磁石取鐵。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瘡為劇。以生為死。

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于平。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增寒。精氣內傷。不見于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有曰。有病不治。當得中醫。

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

古今言詩卷十五
內情而爲之節文。傳曰：先王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迷者弗顧，以生疾而殞性命。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情，而游求于其外也。取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休惕于留中。或者專以爲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益多。非聖王所以教也。方技者，乃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和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晦昧。

論文章

譚元春

古今之文者，貴以己之正識人之不正。又以人之正識己之不正。韓子論荀楊之疵，而韓子之疵不下荀楊。荀卿譏六子之蔽，而荀卿之蔽更甚六子。班固譏子長不通於聖人，范曄譏班固未遯於目睫之論。然則古今文章，豈真無定論也。愚以三代以前，初無文字。而訓詞爾雅，止於自暢其情，明白坦夷。人人誦之，不厭。此卽文之宗也。漢之子長，唐之退之，宋之歐蘇，亦本其意義而行文。是以獨可頌法，而楊子雲則

古今詩話卷之五
以艱深竊之。惟竊之故不傳。使子雲自爲子雲之文。非鉅手乎。使子雲自爲子雲之文。不亦自有明白坦夷者乎。卿雲喜起。偶然天機之鳴耳。不知何時有詩人之名。三百篇以詩名。皆里巷士女雜採節錄之語。而精采香光自滿於天地而不敝。唐山夫人猶有遺響。降而蘇李之古。十九首之古。三蘇之古。曹氏之古。以至於六朝三唐。窮工極巧。致精盡微。非宋詩之所能及。則性情之妙。不覺爲理學掩也。雖然揚雄亦自有傳千古之文。宋人亦自有傳千古之詩也。雖然韓

蘇工於文。亦有最工之詩也。李杜又工於詩。其小文小序亦自古質。不顯今人也。夫古今人之詩文。何以可傳。傳其精神之不朽於天地間者耳。其似歌似哭。似喜似嗔。似明似滅。似猖似披者。一盡寫之於詩文。而詩文爲若人存。其不可朽之精神。並若爲若人留。其未嘗死之鬚眉笑語。與後人相發相吹於無窮。若之何而不傳。必如昭明文選之黜蘭亭序。曰。以天朗氣清。一語。晉人問古詩何者爲佳。曰。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爲佳。宋儒謂晉無文章。止有歸去來辭。漢

古今議論卷之二十五
無文章。止有出師二表。李獻吉勸人無讀唐以後書。李濟南取秦時明月漢時關為唐絕壓卷。此皆不通於詩文之精神。而執其一意以究古人愚所不敢也。開口四語是聖賢真正學問。艾千子先生貽周介生先生書云。文章之道。大要在克己而已。惟克己故能以己之正識人之不正。惟克己故能以人之正識己之不正。先生又有言。師古文猶師古人也。古人有羿。有莽。操有林。甫。盧。杞。必皆古人可師。則彼亦古人也。古人之文何以異此。惟不盡師古

人。故知今人之文。亦自有勝于古人之文。惟不盡師古人之文。故知今人之文。亦自有勝于古人之文。

卷二十五 終



古今議論卷之二十五 經籍 廿二

